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20

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

人权理事会，

在《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指导下，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如《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那样，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4 号决议，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还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委员会和若干全国性委员会，调查与 2010 年 6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事件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并欢迎这些委员会的报告，

考虑到在没有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族裔、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增进和保护对该国政治和社会稳定的贡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的报告，¹ 包括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2. 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进一步坚持其对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权的承诺并履行其所有国际人权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7 日的宪政改革推进了政府体制的权力下放，以及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的公开性；

4. 承认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少数群体问题高级专员、民间社会伙伴，以及在比什凯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亚地区办事处合作，努力制定民族发展和社会融合的国家理念草案，并强调需要早日通过和实施；

5. 重申坚持和平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必要性，强烈谴责 2010 年 4 月 7 日导致杀害抗议者的行为，并敦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人权的保护；

6.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赞赏地注意到其已接受几乎全部建议；

7. 还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正在努力进一步推进当前的宪政和立法改革，加强保护人权和防止性别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将性暴力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可获得医疗和心理保健；

8. 表示支持和鼓励为改革和改进执法效果和尊重法治所作的努力，包括照顾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例如，为此在吉尔吉斯斯坦警察部队设立独立的公众监督委员会；

9. 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继续努力使其司法制度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并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司法当局高效率开展工作，以起诉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须充分尊重正当程序以及受害者、被告、律师和目击证人的安全；

10. 还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在改善司法、酷刑和任意拘留、适足住房权、妇女权利、少数群体权利和人权机制等领域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11. 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规范监狱制度和实施惩罚的立法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

12. 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解决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屡屡出现的任意拘留、酷刑和腐败问题；

¹ A/HRC/17/41。

13.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答复独立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表达的意见，特别是承诺要实施报告中的建议并为此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14. 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保障新闻自由，确保创造所有媒体都能在其中自由运作的氛围；

15. 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特别是鉴于 2010 年 6 月的事件，促进民族和解，并呼吁该国境内和境外的所有行为者不要采取暴力行动；

16. 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所有各方进一步努力，继续参与真正的公开对话进程，以促进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进程，为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带来更大的和平；

17. 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酌情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努力查明还可在哪些领域援助吉尔吉斯斯坦履行其人权义务；

1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在比什凯克的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酌情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努力查明还可在哪些领域援助吉尔吉斯斯坦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向人权理事会简要报告进展情况，同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第 34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